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 金再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珍

趙朝明

趙朝宗

趙長昌

趙朝興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,14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曾怡嘉